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新小字第69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07 被 告 鄭肅妮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
09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32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2,324元為原告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

19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晚間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道○號311公
21 里400公尺處安定入口匝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與前方原告
22 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曾雅欣所有、訴外人曾勝陽駕駛沿
23 同向同車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24 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
25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1,950元與B車之
26 所有權人曾雅欣，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含零件5萬2,33
27 7元、工資4萬9,61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
28 求償權，其中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3萬2,711元，加
29 計無需折舊之工資4萬9,613元，本件請求B車之車損修復金
30 額為8萬2,32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
31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

02 原告修車都沒有通知我，如果當時我知道，我可以請我朋友
03 幫忙維修，我直到收到法院通知才看到原告維修項目，我認
04 為金額過高，當時只有撞壞保險桿，應該不用修到10萬多
05 元，且原告提出的報價單記載價格日期為112年9月29日，本
06 件車禍是112年10月12日發生，我認為不合理，我現在沒有
07 工作，無力負擔賠償，希望原告調降賠償金額。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B車與被告駕駛之A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11 生本件車禍事故，致B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
1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B車行照、理賠申請書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7頁
14 至第23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
15 卷可稽（新小字卷第49頁至第6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新小字卷第74頁至第7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8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正常之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54頁），對於上開行車
21 安全規則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
22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3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考（新小字卷第53
24 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駕駛A車行
25 經上開地點，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
26 同向前方曾勝陽駕駛之B車，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27 生，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被
28 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原因，曾勝陽未發現肇
29 事因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新小字
30 卷第51頁），足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31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2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3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04 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5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
06 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
07 失情形，造成B車受有車損，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B車所有權
08 人曾雅欣之財產權，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
10 0萬1,950元（含零件5萬2,337元、工資4萬9,613元），業據
11 提出結帳工單、B車之車損修復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
12 為證（新小字卷第25頁至第37頁），經核上開結帳工單所載
13 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
14 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10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
15 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小字卷第21頁）至本件車禍
16 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2日，已使用2年3個月，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
1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9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0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5萬2,337元，
25 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2,711元
2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2,337÷
27 (5+1)＝8,7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8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2,337－8,
29 723)×1/5×（2+3/12）＝19,6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2,337－
31 19,626＝32,711】，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4萬9,613元，

01 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萬2,324
02 元。

03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具體指明原告提出之結帳工單所載
04 維修項目、金額有何部分不合理，亦未就B車所受車損情形
05 重新提出其認為合理有據之維修估價單，被告空言爭執維修
06 金額過高，自非可採；至被告所指報價單價格日期部分，亦
07 據原告陳明：報價單記載之價格日期112年9月29日，是因B
08 車更換之零件是以美金計價，零件以當時的日期匯率計價，
09 並非112年9月29日進行估價，實際估價日期為112年10月23
10 日等語（新小字卷第77頁），核與前揭結帳工單記載之開單
11 日期相符，堪可認定，亦無被告所指不合理之情事；末就被
12 告辯稱無力賠償部分，僅係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對其應負
13 之損害賠償責任不生影響，是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14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18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23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1,95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曾雅欣，
24 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新
25 小字卷第37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曾
26 雅欣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於上
27 開曾雅欣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8萬2,324元之
28 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8萬2,32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
31 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

01 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
03 月21日起（依新小字卷第47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
04 本於114年9月1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
05 114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
07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3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小額
14 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
17 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
19 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7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8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心瑋